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黄刚华

性别：男

年龄：40 职务：总经理

系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刚华（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黄刚华（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62202198503297613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62202198503297613

2025年3月14日

六、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检 验 报 告

辽检(医械)字(2022)第792号



受检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型号规格 AQ-100型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 仅供招标使用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辽检（医械）字（2023）第 792 号 共 107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型号规格	AQ-100 型
委托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
客户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 号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2-09-01
生产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
送样单位	—	到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抽样地点	—	抽样编号	—
检验地点	本实验室	抽样基数	—
检验日期	2022.10.12-2023.3.31	样品数量	1 台
检验项目	接口等	样品编号	MD10414
检验依据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p>受检项目符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备注	<p>1) 报告中的“—”表示此项不适用或此项空白。</p> <p>2) 判定中 P 为检验结果符合要求、F 为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N 为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p> <p>3) 该产品技术要求部分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直接作为资质认定许可的依据，但本实验室对报告涉及的检验项目具备相应的承检能力。</p> <p>4) 本检验报告中使用 VCC-A150JL 型内镜电子内窥镜和 AQL-100L 型内窥镜冷光源与受检样品配合检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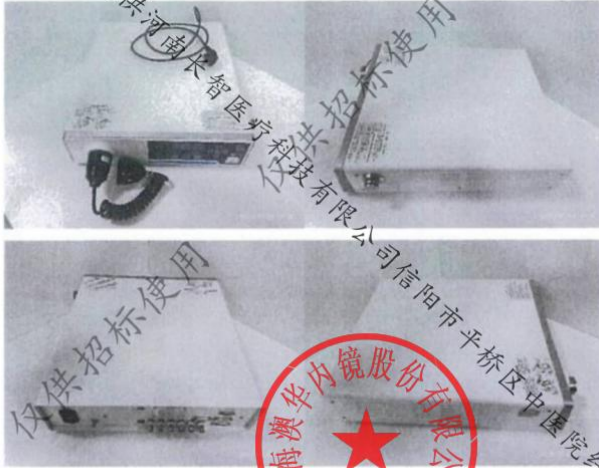
批准：  职务： 副院长 日期： 2023.4.25

审核：  检验： 

样品描述及说明			
本产品由下列主要部件组成			
部件名称	型号	样品编号	制造商或生产厂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100	MD1114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照片和说明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铭牌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20231620



产 品 名 称: 内窥镜冷光源

型 号 规 格: AQL-100L

受 检 单 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HANGZHOU CENTER OF MEDICAL DEVICE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FDA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G20231620

共 91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内窥镜冷光源		
型号规格	AQL-100L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人/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取样方式	送样	抽样地点	/
抽样日期	/	抽样基数	/
抽样单位	/	样品接受日期	2023-08-25
样品数量	1 台	样品生产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样品批号/编号	MD255080		
检验依据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内窥镜冷光源》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日期	2023.08.28~2024.06.21		
检验项目	2.10 电气安全、2.12 使用限制、2.13 接口、2.14、2.15 光辐射安全		
检验结论	被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内窥镜冷光源》产品技术要求的要求。		
备注	该产品技术要求不涉及部分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直接作为资质认定许可的依据,但本实验室对报告涉及的检验项目具备相应的承检能力。		

批准:

审核:

检验: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06.27

日期: 2024.06.27

日期: 2024.06.27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G20231020

共 91 页第 2 页

检验地点	中心	本报告共有 5 幅照片
分包检验项目	/	
分包检验实验室	名称	/
	地址	/
	名称	/
	地址	/
委托人/单位资料	电话	021-37788053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制造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采用的检验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定制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实验室提供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评估测量不确定度的声明/信息		
意见和解释	/	
样品描述	a) 结构组成: 被检样品为内窥镜冷光源(型号: AQL-100L, 批号: MD255080)。 b) 样品状态: 样品未经使用。	
其他说明	1、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品牌: 上海澳华, 型号: AQ-100, 批号: MD111526)配合内窥镜冷光源检测 2.13 条。 2、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品牌: 上海澳华,	



(监督)

照片粘贴处

第1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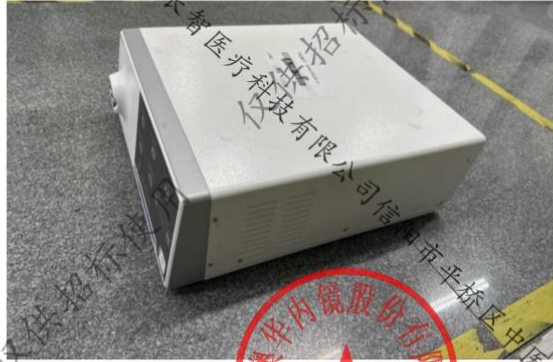


第2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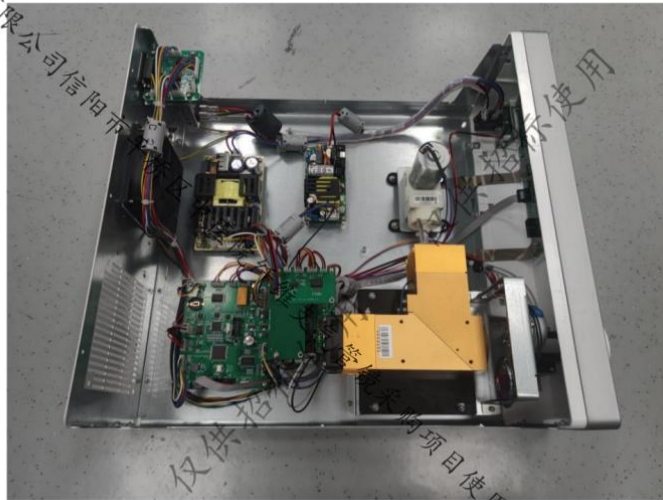


照片粘贴处

第3幅



第4幅



照片粘贴处

第5幅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辽检(医械)字(2022)第987号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电子支气管镜

型号规格 YBC-Q50H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辽检(医械)字(2023)第987号 共115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电子支气管镜	型号规格	VBC-Q50H
委托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
客户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号-66号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生产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
送样单位	—	抽样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抽样地点	—	抽样编号	—
检验地点	本院试验室	抽样基数	—
检验日期	2022.12.9-2023.02.15	样品数量	5件
检验项目	全部要求(不包括生物相容性)	样品编号	VBC50621
检验依据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支气管镜》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检项目符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支气管镜》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p>		
备注	<p>1) 报告中的“—”表示此项不适用或此项空白。</p> <p>2) 判定中P为检验结果符合要求、F为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N为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p> <p>3) 该产品技术要求部分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直接作为资质认定许可的依据,但本实验室对报告涉及的检验项目具备相应的承检能力。</p> <p>4) 本检验报告中使用的LLS-2800型内窥镜冷光源和VME-2800型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与受检样品配合检验。</p> <p>5) 技术要求2.6.2使用AQ-100型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和VME-2800型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与受试样品配合检验。</p>		

批准:  职务:  日期: 2023.4.20

审核:  检验: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样品描述及说明			
本产品由下列主要部件组成			
部件名称	型号	样品编号	制造商或生产厂
电子支气管镜	VBC-Q601	VBC50062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招标

仅供招标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

照片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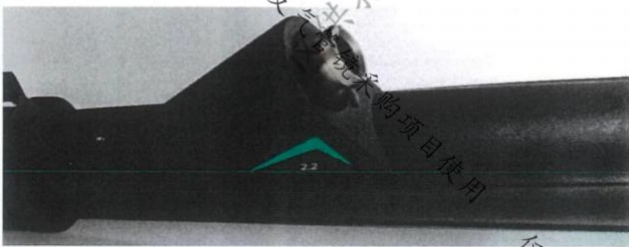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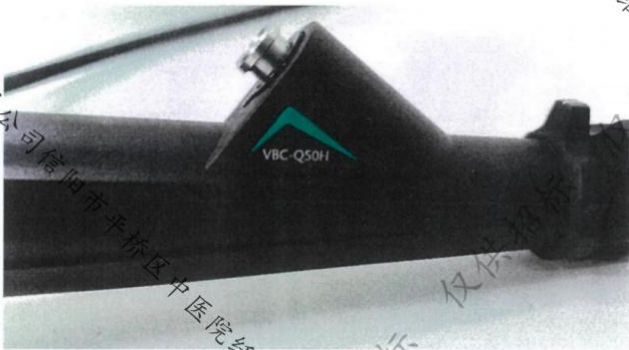
电子支气管镜



铭牌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照片和说明



外部标记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辽检(医械)第985号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电子支气管镜

型号规格 VBC-XQ50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辽宁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辽检（医械）字（2022）第985号

共 11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电子支气管镜	型号规格	VBC-XQ50
委托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
客户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2 年 09 月 24 日
生产单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
送样单位	—	到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抽样地点	—	抽样单编号	—
检验地点	本院试验室	抽样基数	—
检验日期	2022. 12. 9-2023. 02. 15	样品数量	1 件
检验项目	全部要求（不包括生物相容性）	样品编号	VBC500614
检验依据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支气管镜》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检项目符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支气管镜》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p>		
备注	<p>1) 报告中的“—”表示此项不适用或此项空白。</p> <p>2) 判定中 P 为检验结果符合要求、F 为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N 为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p> <p>3) 该产品技术要求部分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直接作为资质认定许可的依据，但本实验室对报告涉及的检验项目具备相应的承检能力。</p> <p>4) 本检验报告中使用了 LLS-2800 型医用冷光源和 VME-2800 型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与受检样品配合检验。</p> <p>5) 技术要求 2.6.2 使用了 AQ-100 型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和 VME-2800 型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与受试样品配合检验。</p>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学研究所使用



批准:

职务:

日期: 2023. 4. 19

审核:

检验: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

照片和说明



铭牌

照片和说明



外部标记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2	白平衡帽组件	1	
3	标配存储盘	1	
4	内窥镜连接线	1	
5	保险丝	2	
6	插头挂架	1	
7	DB-15 连接线	1	
8	电源线	1	
9	CVBS 视频线	4	
10	S 端子视频线	1	
11	说明书	1	
12	营业执照副本	1	
13	生产许可证	1	
14	注册证	1	
15	配置清单	1	
16	合格证	1	
17			
18			
19			
20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内窥镜冷光源	1	
2	保险丝	2	
3	电源线	1	
4	说明书	1	
5	营业执照副本	1	
6	生产许可证	1	
7	注册证	1	
8	配置清单	1	
9	合格证	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

电子支气管镜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支气管镜	1	
2	测漏表	1	
3	测漏盖	1	
4	吸引按钮组件	10	
5	钳道插口密封罩	10	
6	手自一体灌流器	1	
7	镜箱外纸箱		
8	中文说明书	1	
9	一次性使用清洗刷	2	
10	电子内窥镜镜箱	1	
11	外包装标签	1	
12	合格证	1	
13	中文注册标牌	1	
14	营业执照副本 (需盖章)	1	
15	生产许可证 (需盖章)	1	
16	电子支气管镜注册证 (需盖章)	1	
17	配置清单 (需盖章)	1	

电子支气管镜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子支气管镜	1	
2	测漏表	1	
3	测漏盖	1	
4	吸引按钮组件	10	
5	钳道插口密封罩	10	
6	手自一体灌流器	1	
7	镜箱外纸箱		
8	中文说明书	1	
9	一次性使用清洗刷	2	
10	电子内窥镜镜箱	1	
11	外包装标签	1	
12	合格证	1	
13	中文注册标牌	1	
14	营业执照副本 (需盖章)	1	
15	生产许可证 (需盖章)	1	
16	电子支气管镜注册证 (需盖章)	1	
17	配置清单 (需盖章)	1	

- AQ-100 -
- 技术参数白皮书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Copyright©1994-2023 AOHUA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1、产品说明

AQ-100电子内镜系统，采用高像素图像传感器，同时突破性地引入全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充分还原内镜色彩并呈现高画质内镜图像。人体工程学设计的手柄带来的灵活操作性能，为临床诊断、治疗消化、呼吸、耳鼻喉科疾病提供了便捷、可靠的手段。

2、先进技术

- 2.1、全数字图像处理技术
- 2.2、全自动调光
- 2.3、均值、峰值、自动三种测光模式
- 2.4、CBI 光学分光染色
- 2.5、数字放大功能
- 2.6、HiE（血液增强）
- 2.7、结构、轮廓强化
- 2.8、组合强化
- 2.9、USB 存储功能
- 2.10、手柄的人机工程学设计
- 2.11、可旋转的白平衡帽
- 2.12、CMOS 全高清成像技术
- 2.13、兼容高频电治疗
- 2.14、支气管镜和鼻咽喉镜兼容 Nd: YAG 激光治疗
- 2.15、支气管镜具有插入部旋转功能
- 2.16、支气管镜和鼻咽喉镜具有弯角锁紧功能

- 2.17 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 2.18 快门调节功能
- 2.19 图像冻结及回放功能
- 2.20 冻结选图功能

3、产品参数

AQL-100 型氙灯冷光源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	I类
按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
设备的额定电压	220V
设备的额定频率	50Hz
设备使用期限	5年
灯珠使用寿命	约500h
显色指数	≥90
输出总光通量	≥300 lm
色温	符合 YY/T 1081-2011 中 4.2.2 相关色温中的要求：3000~7000k
气泵压力/流量	40-90kPa/ OFF\ L\ H档
主灯功率	175W
AQL-100L 型内窥镜冷光源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	I类
按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
设备的额定电压	220V

AOHUN 澳华内镜

设备的额定频率	50Hz
设备使用期限	5年
LED灯珠寿命	约30000小时
调光模式	自动调光、手动调光 手动调光共12档
显色指数	≥90
输出总光通量	≥300lm
色温	符合YY/T 1081-2011中4.2.2相关色温中的要求 3000~7000k
气泵压力/流量	40-90kPa/ OFF\LN档
AQ-100型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
测光模式	均值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共3种模式
HbE血液强化	可凸显强调黏膜毛细血管形态。
结构强化	可凸显强调内镜下图像的结构形态，共4档
轮廓强化功能	可凸显强调内镜下图像的边缘及轮廓，共4档
组合强化功能	可将结构强化和轮廓强化进行组合，可突出显示病变组织中的多重纹路、血管及纤维构造和病变组织范围及轮廓
数字/电子放大	1/1.2/1.5/2倍 四档可选
冻结及回放	冻结实时图像时，自动冻结清晰图像并可对已冻结的图像进行回放
图像分辨率	1920 x 1080p
USB	高清图像、视频随时存储，携带方便
USB接口数量	2个

AOHUN 澳华内镜

色彩定制	R、G、B 调节
染色功能	CBI 光学分光染色
热插拔保护功能	可支持内窥镜连接线热插拔保护功能
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快门调节功能	具有快门调节功能
图像冻结及回放功能	具有图像冻结及回放功能
冻结选图功能	具有冻结选图功能
VBC-XQ30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工作长度	600mm
全长	900mm
景深	2-50 mm
弯曲角度 (上下)	上 160°, 下 130°
头端部外径	φ 3.8 mm
主软管外径	φ 3.6 mm
钳道内径	φ 1.2mm
视场角	120°
VBC-Q30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工作长度	600mm
全长	900mm
景深	2-50 mm

AOHUN 澳华内镜

弯曲角度（上下）	上 160°，下 130°
头端部外径	φ 4.9 mm
主软管外径	φ 4.9 mm
钳道内径	φ2.0mm
视场角	120°

VBC-1T30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工作长度	600mm
全长	900mm
景深	2-50 mm
弯曲角度（上下）	上 160°，下 130°
头端部外径	φ 5.8mm
主软管外径	φ 5.7mm
钳道内径	φ2.0mm
视场角	120°

VBC-ST30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工作长度	600mm
全长	900mm
景深	2-50 mm
弯曲角度（上下）	上 160°，下 130°
头端部外径	φ 6.0mm
主软管外径	φ 6.0 mm

AOHUN 澳华内镜

钳道内径	Φ 2.8mm
视场角	120°
VBC-XQ50 电子支气管镜	
工作长度	600mm
全长	900mm
景深	2mm~100mm
视场角	120°
弯曲角度 (上下)	上: 210°、下: 130°
插入部旋转角	左: 120°、右: 120°
头端部外径	Φ 2.8mm
主软管外径	Φ 2.8mm
钳道内径	Φ1.2mm
VBC-Q50 电子支气管镜	
工作长度	600mm
全长	900mm
景深	2mm~100mm
视场角	120°
弯曲角度 (上下)	上: 210°、下: 130°
插入部旋转角	左: 120°、右: 120°
头端部外径	Φ 3.8mm
主软管外径	Φ 3.8mm

AOHUN 澳华内镜

钳道内径	Φ2.2mm
VBC-Q50H 电子支气管镜	
工作长度	600mm
全长	900mm
景深	2mm ~ 100mm
视场角	120°
弯曲角度 (上下)	上: 210°、下: 130°
插入部旋转角	左: 120°、右: 120°
头端部外径	Φ 4.9mm
主软管外径	Φ 4.9mm
钳道内径	Φ2.2mm
VBC-T50 电子支气管镜	
工作长度	600mm
全长	900mm
景深	2mm ~ 100mm
视场角	120°
弯曲角度 (上下)	上: 210°、下: 130°
插入部旋转角	左: 120°、右: 120°
头端部外径	Φ 4.9mm
主软管外径	Φ 4.9mm
钳道内径	Φ3.0mm

AOHUN 澳华内镜

VBC-T50H 电子支气管镜	
工作长度	600mm
全长	900mm
景深	2mm~100mm
视场角	120°
弯曲角度(上下)	上: 210°、下: 130°
插入部旋转角	左: 120°、右: 120°
头端部外径	Φ 5.8mm
主软管外径	Φ 6.1mm
钳道内径	Φ3.2mm

4. 物理规格

4.1 外形尺寸及重量

AQ-100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466 (长) X452 (宽) X107 (高) mm

约 7.55 Kg

AQL-100 氙灯冷光源:

473 (长) X400 (宽) X167 (高) mm

约 12.11Kg

AOHUN 澳华内镜

AQL-100L 内窥镜冷光源:

473 (长) X400 (宽) X167 (高) mm

约 9.21Kg

4.2 工作电源

AQ-100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输入电压: ~220V, 50Hz

输入功率: 60VA

AQL-100 氙灯冷光源:

输入电压: ~220V, 50Hz

输入功率: 600VA

AQL-100L 内窥镜冷光源

输入电压: ~220V, 50Hz

输入功率: 150VA

4.3 工作环境

1. 环境温度: +5°C ~ +40°C

2. 相对湿度: 30% ~ 85%

3. 大气压力: 700 hPa ~ 1060hPa



4.4 储存和运输环境

1. 环境温度范围：-40°C~+55°C
2. 相对湿度范围：10%~95%
3.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5、安全标准：

图像处理符合标准：

- GB 9706.1-2020
- GB 9706.218-2021
- YY 9706.102-2021
- GB/T 14710-2009
- IEC 60601-1:2015+CORR.1:2006+CORR.2:2007+A1:2012
- IEC 60601-1-2:2014

冷光源符合标准：

- YY/T 1081-2011
- GB 9706.1-2007
- GB 9706.19-2000
- YY 0505-2012
- GB/T 14710-2009
- IEC 60601-1:2015+CORR.1:2006+CORR.2:2007+A1:2012
- IEC 60601-1-2:2014



IEC 62471:2006

内镜符合标准:

YY/T 1028-2008

YY/T 1587-2018

GB 9706.1-2020

GB 9706.218-2021

YY 9706.102-2021

GB/T 14710-2009

GB/T 16886.1-2022

ISO 10993-1:2018

IEC 60601-1:2005+ CORR. 1:2006 + CORR. 2:2007 + A1:2012

IEC 60601-1:2014 + A1:2020

IEC 60601-2-18:2009

6、软件升级:

通过 USB 接口升级

此白皮书变更不事先通知

并不是所有产品都可在所有国家使用

请联系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或经销商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澳华内镜大厦

AOHUA 澳华内镜

邮政编码: 201108

电话: 400-921-0114

传真: 021-67681013

Email: marketing@aohua.com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AQ-100
支气管镜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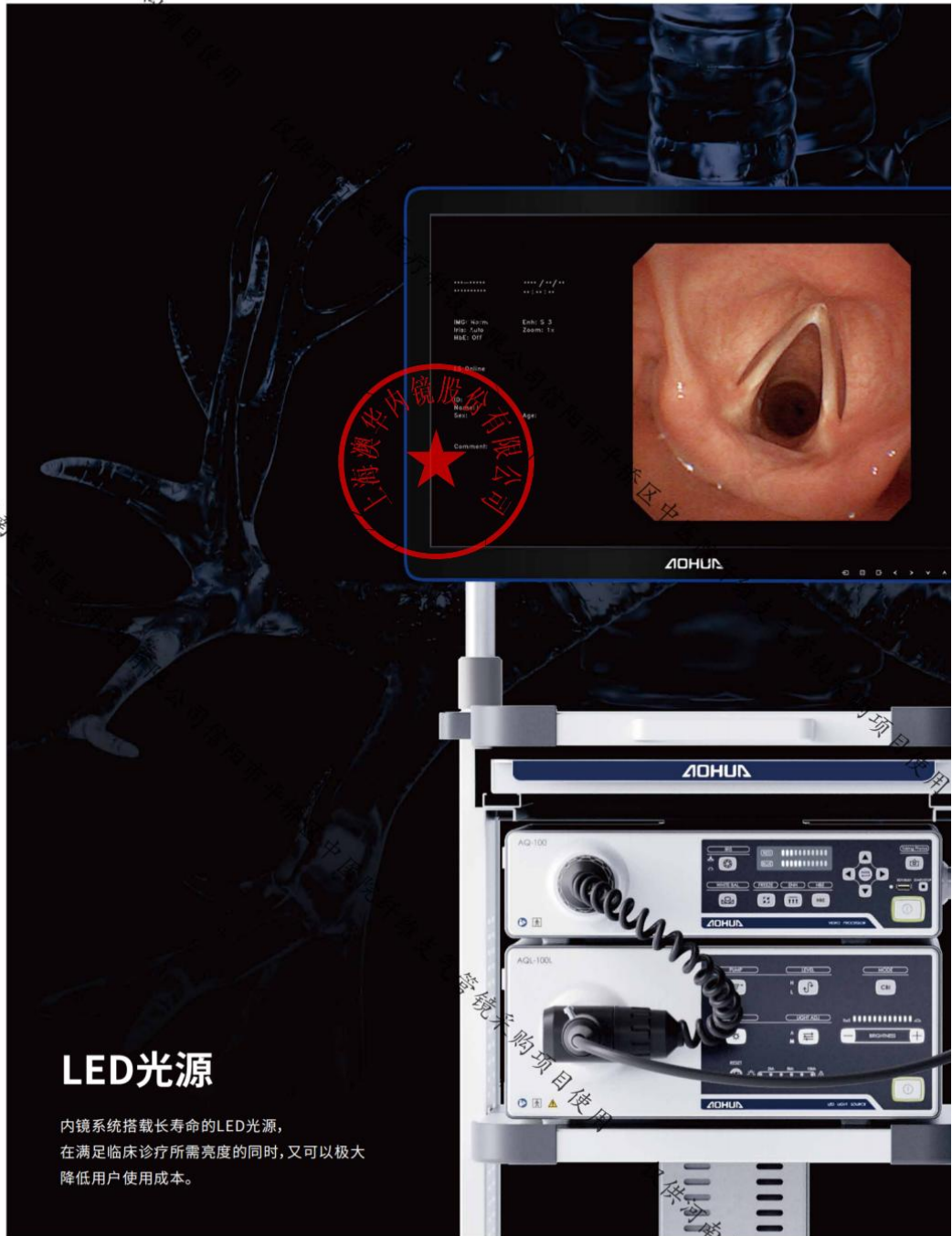
VBC-50系列支气管镜

纤细镜身设计,探索更多未知
操控性再提升,助力精准操作
赋能医者,为医疗科技注入新的活力



管镜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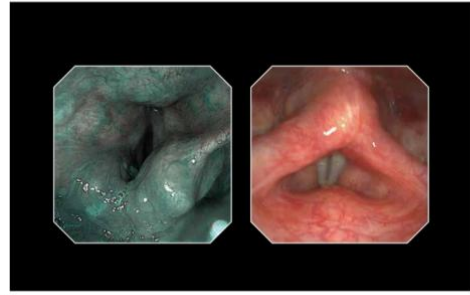
仅供河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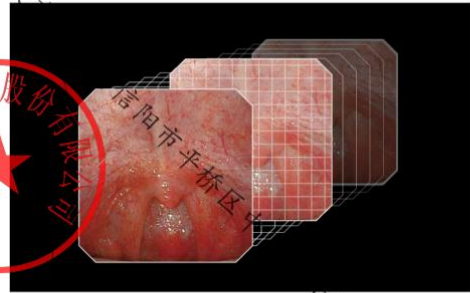
LED光源

内镜系统搭载长寿命的LED光源，
在满足临床诊疗所需亮度的同时，又可以极大
降低用户使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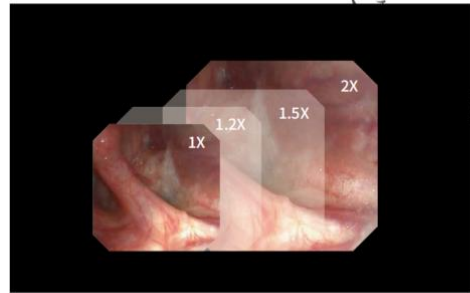
管镜采购



白光染色CBI



HbE(血液增强)



数字放大



USB存储



行米控

维支

项目使用

支

河南长智医

超细3.8mm外径 *型号:VBC-Q50

3.8mm外径可轻松到达肺外周气道, 2.2mm钳道在治疗时吸引更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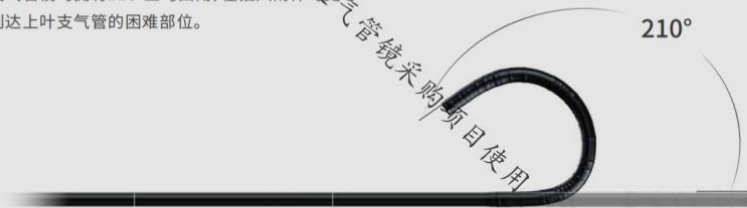
超大3.0mm钳道 *型号:VBC-T50

3.0mm大钳道治疗镜配合4.9mm外径, 使支气管镜在兼容更多诊疗耗材的同时能够进入更远的气道。



210°弯曲角度

全系支气管镜均拥有210°上弯曲角, 在插入附件时更容易到达上叶支气管的困难部位。



插入部旋转功能

通过旋转锥形部的旋转控制环,实现插入部左右旋转各120°,大大减少术者肘部的过度扭动,减轻操作疲劳,同时便于医护配合。



弯角锁定

通过操作手柄上的弯角锁定旋钮,可实现镜子前端弯曲的锁定。



新一代手柄

澳华推出了新一代支气管镜手柄,优化了虎口的弧度设计,更符合人机工程学,让手柄握持更舒适。



产品参数

AQ-100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防电击类型	运行模式	额定电压	额定频率	输入功率	数字信号输出接口	模拟信号输出接口
I类	连续运行	220V	50Hz	60VA	DVI*2	Y/C、RGB、AV*2

冷光源

型号	冷光源	额定频率	光源寿命	光源色温	显色指数	色温	亮度调节
AQL-100	氙灯	50HZ	约5000h	约5000m	≥90	3000~7000k	自动、手动
AQL-100L	LED	50HZ	约10000h	约3000m	≥90	3000~7000k	自动、手动

电子支气管镜

型号	前端直径	钳道直径	景深	工作长度	弯曲角度(U/D)	插入部旋转角(R/L)
VBC-XQ50	2.8mm	1.2mm	2-100mm	600mm	210°/130°	120°/120°
VBC-Q50	3.8mm	2.2mm	2-100mm	600mm	210°/130°	120°/120°
VBC-T50	4.9mm	3.0mm	2-100mm	600mm	210°/130°	120°/120°
VBC-Q50H	4.9mm	2.2mm	2-100mm	600mm	210°/130°	120°/120°
VBC-T50H	5.8mm	3.2mm	2-100mm	600mm	210°/130°	120°/120°



纤细强韧 精准探查

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AOHUA
澳华内镜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

☎ 400-921-0114

www.aohua.com
股票代码: 68821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澳华内镜大厦 (邮编 201108)

沪械广审(文)第250611-82572号
器具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v1.0_2409

七、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赣州市隆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ZLX2022-YD-J005

赣州市泰昌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GZLX2022-YD-J005 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中,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评定, 你公司所投标的物中标, 标的物名称、数量、单价如下: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规格	数量	总价(元)
电子支气管镜、耳内镜器械(国内产品)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上海澳华 VBC-Q30,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镜鞘):上海澳华 VBC-ST30,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上海澳华 AQ-100, 内窥镜冲光源:上海澳华 AQ-100L, 喉骨钳:新华 Z0169R, 耳钳:新华 Z0167R、Z0168R 等, 止血钳:新华 Z0651R、新华 Z0111R 等	1批	843800.00

成交总金额为: 捌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843800.00元)。

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 20 天内与用户单位于都县人民医院(联系人、

电话: 张先生、0797-6232551) 签订合同, 并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

赣州市隆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97-6299308

于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电话: 0797-6339915

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第四联: 成交人联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于都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赣州市泰昌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市隆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电子支气管镜、耳内镜器械(国内产品)竞争性谈判中标结果和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GZLX2022-YD-J005)的要求, 中标通知书编号: GZLX2022-YD-J005,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2) 设备需求一览表(明细一一列在合同);
(3) 响应报价表; (4) 响应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设备及数量: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规格	数量	总价
电子支气管镜、耳内镜器械(国内产品)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上海澳华 VBC-Q30,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镜鞘):上海澳华 VBC-ST30,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上海澳华 AQ-100, 内窥镜冲光源:上海澳华 AQ-100L, 喉骨钳:新华 Z0169R, 耳钳:新华 Z0167R、Z0168R 等, 止血钳:新华 Z0651R、新华 Z0111R 等	1批	843800.00

4、合同金额: 捌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843800.00)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项目供货、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成, 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后, 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不计利息。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包括安装调试及人员现场培训, 交货地点于都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7、保修事项: 响应供应商须明确承诺所响货物提供叁年及以上的免费质保期, 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卖方的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 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 厂家按售后服务需求后两小时内应答。

8、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

9、其他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10、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甲方代表：

户名：于都县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于都支行

账号：200701405855

组织机构代码：123607324919404775

日期：2022.11.14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

乙方代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日期：2022.11.14

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GZLX2022-YD-1005

货物名称	细项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上海澳华	VBC-Q30	1	根	/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辅镜)	上海澳华	VBC-ST30	1	根	/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上海澳华	AQ-100	1	台	/
	内窥镜冷光源	上海澳华	AQL-100L	1	台	/
	医用显示器	上海澳华	MD-19	1	台	/
	内窥镜台车	上海澳华	AET-3	1	台	/
	内窥镜工作站终端	南京索图	SEEKER-100	1	套	/
	耳内镜器械	镊骨钳	新华	Z0169R	1	把
耳钳		新华	Z0256R	1	把	/
耳钳		新华	Z0167R	1	把	/
耳剪		新华	Z0177R	1	把	/
耳钳		新华	Z0168R	1	把	/
耳用钝骨咬骨剪		新华	Z0181R	1	把	/
耳钳		新华	Z0257R	1	把	/
耳刮匙		新华	Z0327R	1	把	/
显微刀		新华	Z0251R	1	把	/
耳刮匙		新华	Z0329R	1	把	/
耳道皮瓣刀		新华	Z038148B	1	把	/

耳钩	新华	Z0847R	1	把	/
耳钩	新华	Z0850R	1	把	/
耳道皮瓣刀	新华	Z038050R	1	把	/
耳道皮瓣刀	新华	Z03804RB	1	把	/
显微耳针	新华	Z0123R	1	把	/
乳突骨凿	新华	Z0224R	1	把	/
乳突骨凿	新华	Z0221R	1	把	/
吸引管	新华	Z0871R	1	根	/
吸引管	新华	Z0885R	1	根	/
吸引管	新华	Z0872R	1	根	/
吸引管	新华	Z0883R	1	根	/
吸引管	新华	Z0873R	1	根	/
剥离器	新华	Z0164R	1	把	/
剥离器	新华	Z0189R	1	把	/
剥离器	新华	Z0188R	1	把	/
不锈钢消毒盒	新华	Z010029R	1	个	/
口腔开口器	新华	Z0728R	5	套	/
口腔开口器	新华	Z0869R	2	套	/
止血钳	新华	Z0851R	10	把	/
止血钳	新华	Z0850R	10	把	/
止血钳	新华	Z0111R	80	把	/

头皮拉钩	新华	ZF020R	3	把	/
鼻咬切钳	新华	Z0639R	3	把	/
鼻咬切钳	新华	Z0587R	3	把	/
鼻咬切钳	新华	Z0589R	3	把	/
组织钳	新华	Z0356R	2	把	/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赣州市泰昌科技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07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告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于都县]**[线下]**赣州市隆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于都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耳内窥镜器械项目（项目编号：GZLX2022-YD-J005）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公告

[2022-11-07]

赣州市隆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于都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耳内窥镜器械项目（项目编号：GZLX2022-YD-J005）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
GZLX2022-YD-J005
- 二、项目名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耳内窥镜器械
-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赣州市泰昌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胡席汶
 供应商联系电话：1907071****
 供应商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长征西路南侧福田花园20-21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8438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采购医疗设备	上海澳华、南京索图、新华	VBC-Q30、VBC-ST30、AQ-100、AQL-100L等（详见标书中报价一览表）	1	843800.0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刘怀军、徐志成、张晓建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5217.00 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于都县人民医院本级
 地址：于都县贡江镇
 联系方式：0797-6232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市隆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于都县贡江镇爱莲路（于都县财政局红绿灯往江边100米）
 联系方式：0797-6299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赣州市隆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97-6299308

本项目代理费用金额为15217.0元

标段编号：GZLX2022-YD-J005
 评委姓名：刘怀军、徐志成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1日

[相关公告](#) [A+字号](#) [打印](#)

一、项目编号：NMGZCS-G-H-240918

二、项目名称：电子支气管镜等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电子支气管镜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内蒙古峰雅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区科技街 北东环路西天佐新城国际写字楼A座10层1003	综合评分法	否	2,936,600.00元	95.2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电子支气管镜等)：

货物类(内蒙古峰雅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医用内窥镜	电子支气管镜	澳华内镜	AQ-100型/AQL-100L型/VBC-T50/VBC-Q50/VBC-XQ50	1.00(套)	978,800.0000	978,800.0000
1-2	医用内窥镜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视新医用	HV-3030/BR-E11HT/BR-E11TB	1.00(套)	979,000.0000	979,000.0000
1-3	医用内窥镜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澳华内镜	AQ-100型/AQL-100L型/VBC-T50/VBC-Q50/VBC-XQ50	1.00(套)	978,800.0000	978,8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潘亚琴、史云鹏、朱彦君、吴世勇、刘渊(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1.5%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电子支气管镜等)：4.4049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服务账号：

户名：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账号：154048630380

行号：104191003689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20号

联系方式：0471-3283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联系方式：0471-63585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根连 李晓英 何霞
电话：0471-6358504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相关附件：

电子气管理报价明细附件.pdf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x-bid-file/ZF_GBM_000001/150001/2024/10/2/402881e190866c0d019228337cd10b7/gpx-bidconfirm/402881d292a004b90192ad230c0307.pdf?accessCode=7217139684c743048ea61fcc17835b5)
合同包1：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内蒙古锋雅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pdf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x-bid-file/ZF_GBM_000001/150001/2024/39beb8b358bda2c80be4594bb5f701a2/origin/decryption/402881d29271b86601929eb2f08c8bc5xx/xzyesmh402881e190866c0d0192283380541504402881b87c50c323017c72061a011579.pdf?accessCode=80916470652e69def4601ae251cb9bbf5)

中国政府采购网

全国各省政府采购网

地方财政

友情链接



(<https://bszs.conac.cn/sitename?>)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method=show&id=BFC1D08BF3308DCE05310291AAC2C98>) (<http://wza.isc.org.cn/rzp/bsgkdt/20241101/>)

总访问量：267945029次 今日访问量：19243次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版权所有：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网站标识号：1500000007 蒙ICP备19003944号-2 (<https://beian.miit.gov.cn/>) 蒙公网安备：15010502001204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5010502001204>)

联系我们 (/category/kwrm) 网站地图 (/wzdt) 运营支持单位：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技术服务热线电话：400-0471-010转2 开评标技术支持专线：15949411084



“蒙蒙小蓝”
在线为您服务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WGZCS-G-II-240918



内蒙古峰维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于2024年10月21日就电子支气管镜（项目编号：NWGZCS-G-II-24091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I
中标合同包名称	电子支气管镜等
中标金额(元)	2,936,6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陆仟陆百元整



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医维艾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合同编号：2024057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电子支气管镜等

项目编号：IMPHS2024012

招标编号：NMGZCS-G-H-240918

政府采购项目批准（备案）文号：项目流水号[2024]23203号

甲方（买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内蒙古峰雅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合同签订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呼和浩特市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甲方（买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内蒙古峰雅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委托以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分散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了采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成交单价(万元)	成交总价(万元)
电子支气管镜	AQ-100型/AQL-100L型/VBC-T50/VBC-Q50/VBC-XQ50	详见配置清单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套	97.88	97.88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HV-3030/BR-E11HT/BR-E11TB	详见配置清单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套	97.9	97.9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AQ-100型/AQL-100L型/VBC-T50/VBC-Q50/VBC-XQ50	详见配置清单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1套	97.88	97.88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936,600.00元

第二条 价格条款：CIP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医院的运输及保险费用；设备运至甲方后的吊装、卸货及将设备运至安装地点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其他医院和其他购货方，否则本合同按最低价执行。

第三条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收到设备，验收且运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款；设备验收且运行合格 6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款；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后 30 日内付清剩余 10%货款。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及时间：由乙方负责，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执行，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包装。

第六条 质量标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产品标准等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安装调试及设备验收：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于医用计量器具的产品，卖方承担首次计量检测鉴定费。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说明书及技术资料、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备的材料和信息一套，连同设备一道交给甲方。若设备是国内货物，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及相关技术资料；若设备是国外货物，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报关单、保修卡、装箱单及相关技术资料。设备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完成，到货验收（查验外包装、合同号、箱件数、收货单位名称、品名、货号、批次及相关材料；开箱查验医疗设备品名、规格、数量、外观、技术资料、出厂日期、出厂编号等）及性能验收（验证医疗设备功能；验证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验收后均须双方签字确认，设备试运行10天后无故障，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乙方向甲方保证，凡按本合同出售的设备，交货时将不存在任何材料、生产工艺和所有权方面的瑕疵；本合同所有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个月（包含整机及配件等），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由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并更换损坏的配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与设备生产厂家签订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乙方在保修期满后，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换件收取符合市场价的配件费用。

第九条 随设备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要求乙方按投标文件要求的标准配置准确配送，并提供设备安全风险报告、技术白皮书。

第十条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后，乙方负责免费在甲方处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维修培训。设备安装后，乙方负责免费在甲方处进行必要的维修培训。

第十一条 产品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时起转移，但购货单位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产品属于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除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外，还需乙方负责提供生产企业的维护与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第十三条 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保证，凡按本合同出售的设备，交货时将不存在任何材料、生产工艺和所有权方面的瑕疵，保证所售货物完好无损。

2、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地点、期限，按照约定的数量和品质标准交付货物。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验收不能通过，或者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出现问题影响（或无法）正常使用，经过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应的货款。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设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

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90号

邮政编码：010017

电话：0471-32830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开户账号：05510101040000910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8258G

日期：2024年11月6日

乙方：内蒙古峰雅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刘林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区科技街北东环路西天佐新城国际
写字楼A座10层1003

邮政编码：017000

电话：18647702262

传真：/

电子邮箱：nmgfyy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环路支行

帐号：15050110089900000505

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3：医疗设备配置清单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漳州市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小组办公室)电子鼻咽喉镜、电子支气管镜、小儿电子鼻咽喉内镜系统医疗设备统分签采购项目(二次)结果公告 (采购包1)

【信息发布时间: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03-14 17:45:39】 【序号: 大中小】 【打印】 【关闭】

- 一、项目编号: [350601]MZZJ[GK]2024007-1
- 二、项目名称: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漳州市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小组办公室)电子鼻咽喉镜、电子支气管镜、小儿电子鼻咽喉内镜系统医疗设备统分签采购项目(二次)

三、采购结果

采购包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分
漳州普维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厦门路21-22号	1,418,000.00元	86.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采购包1(电子鼻咽喉镜、电子支气管镜、小儿电子鼻咽喉内镜系统):

货物类(漳州普维商贸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医用内窥镜	电子鼻咽喉镜、电子支气管镜、小儿电子鼻咽喉内镜系统	澳华	AQ-100型	1	套	1,418,000.0000	1,418,0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

采购人代表:	蔡梦云
评审专家:	林毅锋、蔡榕峰、陈吴南、黄跃群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①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80%收取: 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 100万元—500万元费率为1.1%。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

合同包1电子鼻咽喉镜、电子支气管镜、小儿电子鼻咽喉内镜系统: 1.5678万元

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经评审合格单位均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2. 采购包1中标供应商可联系代理机构获取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 名称: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154号
 - 联系方式: 0596-2302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江滨花园沿江2号楼江畔御景4单元1107室
 - 联系方式: 0596-2063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 黄文杰、孙美廷、陈文怡、董连凤
 - 电话: 0596-2063355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4日

相关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 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声明.pdf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漳州市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小组办公室)电子鼻咽喉镜、电子支气管镜、小儿电子鼻咽喉内镜系统医疗设备统招分签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jicai2024-112**

甲 方：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乙 方：漳州善维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10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乙方（全称）：漳州善维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漳州市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鼻咽喉镜、电子支气管镜、小儿电子鼻咽喉内镜系统医疗设备统招分签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350601]MZZJ[GK]2024007-1

(2)采购计划编号：TZFXM-2024--350601-00112[2024]01819

(3)项目内容：

单价(元)：1,418,000.00 数量：1.00 单位：台、套 总金额(元)：¥ 1,418,000.00

品目编码	A02320700	品目名称	医用内窥镜
采购标的	电子鼻咽喉镜、电子支气管镜、小儿电子鼻咽喉内镜系统	品牌	澳华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AQ-100型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1,418,0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电子鼻咽喉镜、电子支气管镜、小儿电子鼻咽喉内镜系统

关键部件：电子内窥镜系统（全 品牌：澳华

型号：AQ-100型、AQL-100L

高清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全高清
内窥镜冷光源)

型

关键部件：全高清电子鼻咽喉镜 品牌： 型号： VRL-XQ50H
关键部件：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品牌： 型号： VBC-XQ50
关键部件：全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品牌： 型号： VBC-Q50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418,000.00

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418,000.00	2025-05-31	漳州善维商贸有限公司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全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02月10日，完成日期：2028年02月29日。

(2) 履约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医院指定位置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70,900.00元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乙方提交退还申请后无息返还。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设备按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并会同甲方有关部门或专家（如需）进行最终验收，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无法达成一致，可邀请专家参与验收，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安装调试合格且正常运行后1个月内，由乙方联系使用科室、器械科及相关部门确认验收时间后共同验收，验收通过后在验收报告签名盖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含供货清单、功能参数、相关证书,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6) 履约验收标准：设备按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提出相关问题，乙方需30天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可邀请专家参与验收，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福建省漳州市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郭永林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59号
联系人：小吴
联系电话：2082014
通信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59号
邮政编码：363000
电子邮箱：fjszsyycgb@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60048956525X0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漳州善维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陈晓静
拥有者性别：女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厦门路21-22号
联系人：陈晓静
联系电话：13859248185
通信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厦门路21-22号
邮政编码：363000
电子邮箱：cxj866077@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33HWQQ3X
开户名称：漳州善维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9080210010010001476639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采购项目使用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理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

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安装调试合格后30天内提出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1

1

21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p> <p>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由甲方签字确认，附验收报告）；安装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乙方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装箱废物或其他多余材料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乙方负责。</p> <p>培训：</p> <p>现场培训：乙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p> <p>专门培训：乙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直到甲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乙方应在设备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操作手册、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此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验收：设备按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并会同甲方有关部门或专家（如需）进行最终验收，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无法达成一致，可邀请专家参与验收，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应商承担。</p>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设备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第二节第7.1款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位置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p>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p> <p>乙方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装箱废物或其他多余材料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乙方负责。</p>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整机含附属设备）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p>保修期内免费上门，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在保修期内要求定期回访半年一次、维护，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在接到仪器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4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乙方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派专门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修复；在特殊情况下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p> <p>在免费保修期以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在4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内到达，并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的一般价格及时提供所需配件，但只能收取配件费，不收人工服务费。</p> <p>在仪器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后，甲方无息返还。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p>保修期内免费上门，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在保修期内要求定期回访半年一次、维护，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在接到仪器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4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乙方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的24小时内派专门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修复；在特殊情况下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p> <p>在免费保修期以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在4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内到达，并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的一般价格及时提供所需配件，但只能收取配件费，不收人工服务费。</p> <p>在仪器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p>验收不合格甲方无条件退货，所有因退货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的，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乙方无条件换货所有因退货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余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p> <p>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0%</p>
第二节第15.2(2)项	延迟交货赔偿费	逾期交货每日按逾期设备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每日按逾期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p> <p>(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p> <p>(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0%</p>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p> <p>(2) 向甲方所在辖内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p> <p>2、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p> <p>3、如需与甲方相关信息系统（如HIS、LIS、PACS等）对接，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免费开放接口，满足和原有系统无缝对接。</p> <p>4、配置清单以合同附件的形式附于本合同，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设备配置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呼吸科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学南路与劳动街交汇处东 600 米联东 U 谷新密曲梁科技创新谷 U2 栋上层 A30 室			邮政编码	452370	
注册资金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刚华		电话	18339989985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刚华	技术职称	法人	电话	18339989985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新城分理处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6023201040003334					
近三年营业额	约叁百万圆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关联					
经营范围备注	<p>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鞋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p>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83MA9M4DGP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刚华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学南路与劳动街交汇处东 600 米联东 U 谷新密曲梁科技创新谷 U2 栋上层 A30 室。电话：1833998998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8.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000224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豫郑药械经营许20232704号

企业名称：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刚华

经营方式：批发

企业负责人：黄刚华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学南路与劳动街交汇处东600米联东U谷新密曲梁科技创新谷U2栋3层A306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学南路与劳动街交汇处东600米联东U谷新密曲梁科技创新谷U2栋3层A306

库房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浙大东路、高洼街南侧、康宁路西侧、劳动街北侧（联东U谷·新密曲梁科技创新谷）一期南区2号楼-4层1层（所管产品全部委托河南金丝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01 月 10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23版分类目录：0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0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0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0804 眼科手术器械、0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0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0807 腹腔镜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0808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0809 泌尿系统外科手术器械、0810 泌尿外科（骨科）手术器械、0812 妇产科手术器械、0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0815 注射穿刺器械、0816 输血（输血）科手术器械、0820 普通诊断器械、0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0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22-1除外）、0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0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0825 医用辐射仪器设备、0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0827 中医器械、0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0829 医用超声诊断设备、0830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0831 医用X射线治疗设备及附件、0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0833 医用核素设备、0834 医用射线防护装置、0835 核医学诊断设备及器具、0836 医用化学和物理检测器具、0837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0838 植入材料人工器官、0839 非植入、非穿戴、非介入设备器具、0840 口腔设备及器具、0849 超声物理治疗设备及器具、0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0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0863 口腔科材料、0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0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0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0870 软件、0877 介入器械。

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植入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生命维持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用无损检测及无损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诊断、护理和监护器械、15 介入器械、16 超声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牙科材料、辅助车和辅助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物理器械、21 应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郑药监械经营备20236063号

企业名称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刚华
企业负责人	黄刚华
经营方式	批发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学南路与劳动街交汇处东600米联东U谷新密曲梁科技创新谷U2栋3层A306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学南路与劳动街交汇处东600米联东U谷新密曲梁科技创新谷U2栋3层A306
库房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浙大东路、高洼街南侧、康宁路西侧、劳动街北侧（联东U谷·新密曲梁科技创新谷）一期南区2号楼1-4层1层（所营产品全部委托河南金丝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2002版分类目录：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版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3年01月11日



910330021100E5R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20172060375

注册人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生产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型号、规格	AQ-100型
结构及组成	图像处理器由图像处理电路、控制电路、开关电源、电源插座等组成。产品软件名称为处理器控制软件，型号AQ-100，发布版本I7。
适用范围	该产品由本公司生产的已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子内窥镜配套使用，供临床作内窥镜检查诊断时的图像处理用。并为电子内窥镜提供电源。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注册证号：沪械注准20172220385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08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07日



910330023000JMF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23-x318



仅供招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172060375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变更内容	<p>1、 结构及组成由“图像处理器由图像处理电路、控制电路、开关电源、电缆插座等组成。产品软件名称为处理器控制软件，型号 AQ-100，发布版本 I7。”变更为“图像处理器由图像处理电路、控制电路、开关电源、电缆插座等组成。产品软件名称为处理器控制软件，型号 AQ-100，发布版本 I8。”</p> <p>2、 产品技术要求相应变更，见附件（共 1 页）。</p>
备注	<p>1、本文件与“沪械注准 20172060375”注册证共同使用。</p> <p>2、产品已执行 GB 9706.1-2020 系列标准。</p>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

仅供招标使用

仅供招标使用

仅供招标使用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3 月 08 日



仅供招标使用

河南长智医疗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20212060261

注册人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33弄66号
生产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内窥镜冷光源
型号、规格	AQL-100L 型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 LED 灯、滤光片、开关电源、气泵、调光电路、软件（软件名称为冷光源控制软件、型号 AQL-100L、发布版本号：V 5）组成。型式为可便携式，不包含导光束。
适用范围	供内窥镜临床观察时作光源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原注册证号：沪械注准 20172220008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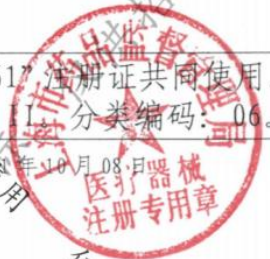
9103300211005EV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20212060261

产品名称	内窥镜冷光源
变更内容	<p>产品技术要求变更：由“2.6 机械接口规格：用于连接照明用光缆的机械接口直径：$\Phi 8.0\text{mm}$，允差$\pm 0.1\text{mm}$”变更为“2.6 机械接口规格：用于连接照明用光缆的机械接口直径：$\Phi 8.1 (+0.2)$”</p>
备注	<p>本文件与“沪械注准 20212060261”注册证共同使用。 新《分类目录》产品管理类别：1 分类编码：06。</p>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08日




91Q3300240006V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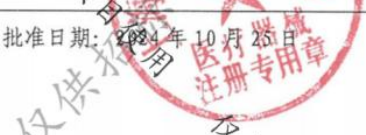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20212060261

产品名称	内窥镜冷光源
变更内容	<p>1. 产品技术要求的变更（涉及执行 GB9706.1-2020 系列标准）见附页（共 4 页）</p> 
备注	本文件与“沪械注准 20212060261”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8日





91039002300045W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20232060188

注册人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生产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电子支气管镜
型号、规格	VBC-XQ50、VBC-Q50、VBC-Q50H、VBC-T50、VBC-T50H
结构及组成	由操作部、插入部（其中包括弯曲部）、头端部、导光插头部及附件组成，附件为钳道开口阀（型号：AHA-BV02）和吸引按钮（型号：AHA-SV01）。
适用范围	在医疗机构中与本公司生产的配套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AQ-100型或VME-2800型）配合使用，通过视频监视器为气管、支气管的常规诊断和治疗提供图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无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07月17日

生效日期：2023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16日





9103900240003KW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 20232060188

产品名称	电子支气管镜
变更内容	<p>1. 产品适用范围变更：由“在医疗机构中与本公司生产的配套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AQ-100 型或 VME-2800 型）配合使用，通过视频监视器为气管、支气管的常规诊断和治疗提供图像”变更为“在医疗机构中与本公司生产的已获批的配套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AQ-100 型或 VME-2800 型）或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AQ-120、AQ-120 Pro、AQ-130、AQ-130 Pro、AQ-150、AQ-150 Pro、AQ-160、AQ-160 Pro）配合使用，通过视频监视器为气管、支气管的常规诊断和治疗提供图像”。</p> <p>2. 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内容详见附页。（共 5 页）</p>
备注	1、本文件与“沪械注准 20232060188”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9 月 09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Lists individuals like 李红林, 林建勇, etc.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Lists companies like 北京远耀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etc.

查询条件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83MA9M4DGP75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到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席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阅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阅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查阅人自行承担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或镜像等），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信息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6
李红林	4209821978****1440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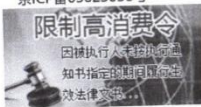
关联信息：庭审直播 裁判文书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执行法院：
省份：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已履行：
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关闭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727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22-09-20 至 2025-02-28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2月28日 10时32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业务编号：ZXXM20250305003

中国农业银行资信证明

致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

兹有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投标之需，委托我行出具资信证明。我行确认如下信息：

1、证明申请人开户情况

截至2025年03月05日，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我行新密支行（支行）开立人民币基本（基本/一般/专用/临时）结算账户或/（外币）账户，账号为：16023201040003334

2、证明申请人账户结算情况

自2022年09月22日至2025年03月05日，该单位在我行开立的账号为16023201040003334。的账号结算均符合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结算业务无不良记录。

3、证明申请人贷款情况

截止/年/月/日我行，该单位在我行有/（人民币/外币）/（具体种类）贷款，本金余额现为/。贷款存续期间，未发生过逾期、欠息情况。

本行声明：

- 1、我行仅对本资信证明所载证明时点或证明期间内，前款所述证明事项与我行电子系统或档案文件记载内容相一致负责，对超出证明时点（期限）证明事项所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因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重大信息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情况所导致的不利影响及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 3、本证明书为正本，只限于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均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受人因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证明书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185245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密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3MA9M4DGP75		纳税人名称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30911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2.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元陆角壹分				¥12.61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密市税务局刘寨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3MA9M4DGP7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密市税务局刘寨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		
				银行账号	1602320104000333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0002155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572.64	2024-10-21 11:19:41	
4410162410002155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86.32	2024-10-21 11:19:41	
4410162410002155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5.05	2024-10-21 11:19:41	
4410162410002155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0.74	2024-10-21 11:19:41	
4410162410002155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11.45	2024-10-21 11:19:41	
合计金额	玖佰零陆元贰角				¥906.2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0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3MA2M4DGF7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密市税务局刘寨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		
				银行账号	1602320104000333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1003551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572.64	2024-11-07 08:52:55	
4410162411003551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86.32	2024-11-07 08:52:55	
4410162411003551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5.05	2024-11-07 08:52:55	
4410162411003551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0.74	2024-11-07 08:52:55	
4410162411003551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1.45	2024-11-07 08:52:55	
合计金额	玖佰零陆元贰角			¥906.2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3MA9M4DGP7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密市税务局刘寨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		
				银行账号	16023201040003334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412000590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572.64	2024-12-10 10:56:35	
4410162412000590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86.32	2024-12-10 10:56:35	
4410162412000590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5.05	2024-12-10 10:56:35	
4410162412000590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0.74	2024-12-10 10:56:35	
4410162412000590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11.45	2024-12-10 10:56:35	
合计金额	玖佰零陆元贰角				¥906.20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招标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8，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

支气管镜采购项目的投标中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5人，营业收入为35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4834.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3月14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的一家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1 0112607671054B）符合中型企业标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特此证明！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AOHUN

授权编号：SQSQ-202502255431

授权书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授权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 的采购招标事宜。

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8

有效期：自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6月16日。

授权产品：

AQ-100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L-100L	内窥镜冷光源
VBC-Q50	电子支气管镜
VBC-T50	电子支气管镜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M4DGF7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刚华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学南路与劳
动街交汇处东600米联东U谷新密曲
梁科技创新谷U2栋3层A3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
子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
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

扫描二维码
您将获得更便捷、快捷、准确的
记录、备案、申报、监管信息、体
验“互联网+政务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671054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716000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廖志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458.7266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7日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路133弄66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tdcert.sh.gov.cn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沪药监械生产许200002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07671054B

企业名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康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企业负责人：顾康

生产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生产范围：【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无【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Ⅲ类06-14医用内窥镜#
Ⅱ类06-14医用内窥镜#Ⅱ类06-15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Ⅱ类06-16内窥镜辅助用品#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发证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沪药监械生产许200002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07671054B

发证部门：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20 日

企业名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康

企业负责人：顾康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生产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生产范围：【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无【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Ⅲ类0
6-14医用内窥镜#Ⅱ类06-14医用内窥镜
#Ⅱ类06-15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Ⅱ
类06-16内窥镜辅助用品#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变更内容：

生产产品：由变更为内窥镜LED冷光源。

2022 年 05 月 08 日

变更内容：

生产范围：由原《分类目录》分类：Ⅲ类、Ⅱ类 6822 医用
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新《分类目录》分类：Ⅲ类0
6-14医用内窥镜#Ⅱ类06-14医用内窥镜#Ⅱ类06-15内窥镜功
能供给装置#；变更为原《分类目录》分类：无；新《分类目录
》分类：Ⅲ类06-14医用内窥镜#Ⅱ类06-14医用内窥镜#Ⅱ类
06-15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Ⅱ类06-16内窥镜辅助用品#；。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年 月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671054B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201108

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结肠电子内窥镜,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纤维支气管镜, 纤维鼻咽喉镜, 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 便携式纤维鼻咽喉镜,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内窥镜冷光源, 氙灯冷光源, 电子支气管镜, 内窥镜送水系统, 内窥镜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电子结肠内窥镜,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以上产品按医疗注册证范围)、内窥镜测漏仪、动物用内窥镜的设计、生产。

审核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 00322Q30512R3M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蒋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认证机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G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 258 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07671054B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201108

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YY/T0287-2017/ISO 13485:2016

体系覆盖范围：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结肠电子内窥镜，支气管电子内窥镜，鼻咽喉电子内窥镜，纤维支气管镜，纤维鼻咽喉镜，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便携式纤维鼻咽喉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内窥镜冷光源，氙灯冷光源，电子支气管镜，内窥镜送水泵，内窥镜二氧化碳送气装置，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结肠内窥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以上产品按医疗注册证范围）、内窥镜测漏仪、动物用内窥镜的设计、生产。

审核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本证书注册编号：SAC22Y10012R3M

证书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蒋平

认证机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市武夷路 258 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117 22 EU 0029-08 ROM

兹证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07671054B**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经现场评审满足：**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结肠电子内窥镜，支气管电子内窥镜，鼻咽喉电子内窥镜，纤维支气管镜，纤维鼻咽喉镜，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便携式纤维鼻咽喉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内窥镜冷光源，氙灯冷光源，内窥镜送水泵，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结肠内窥镜（以上产品按医疗注册证范围）、内窥镜测漏仪、动物用内窥镜的设计、生产**

初次发证：2022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

核 准：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03-117
电话：400-182-9001/+86 21-51114708
网址：www.icas.org.cn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本证书的所有权归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本局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

声明函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非临床研究过程中确定的功能性、安全性指标及方法应当与产品预期使用条件、目的相适应，研究样品应当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必要时，应当进行方法学验证、统计学分析。检验报告属于医疗器械非临床研究的镜部分，故VBC-XQ50和VBC-Q50H的检验报告能够代表VBC-Q50、VBC-T50、VBC-T50H的检验报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

培训计划

我司根据方案要求及采用相关技术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并征得贵单位同意后实施。

一、培训目标：

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了解整套产品的构成及原理，熟悉产品的功能，熟练操作产品并能简单排除常见故障。

二、培训时间：

与项目制定单位协商确定。

三、培训地点：

具体地点根据制定单位提供。

四、培训方案：

NO.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具体
	AQ-100 使用培训	使用说明，电气安全，开关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控面板常用功能介绍 2. 主机启动操作 3. 主机点灯操作 4. 主机供气操作 5. 设备开关机顺序 6. 保险开关
2	AQ-100 培训	介绍内镜参数，与主机连接，功能介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镜基本参数 2. 内镜与主机连接操作 3. 内镜白平衡操作 4. 内镜送水送气操作 5. 内镜吸引操作 6. 内镜快捷按钮操作 7. 旁用水瓶连接、吸引管连接、冲洗水管连接方式及注意事项等 8. 内镜基本成像原理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3	周边设备介绍	仪器车, 挂架, 监视器介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车组成及拼装 2. 仪器车的移动与固定 3. 内镜日常挂架使用 4. 主机与监视器连接 5. 附件位置摆放, 水瓶, 白平衡帽等
4	清洗消毒培训	消毒液, 消毒方式, 本产品消毒配件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镜的清洗消毒 (初洗, 酶洗, 漂洗, 消毒, 漂洗, 干燥) 2. 测漏盖的使用方式 3. 灌流器的使用方式 3. 厂家推荐的内镜消毒液 4. 厂家推荐的洗消方式 5. 内镜配件的消毒 6. 配合其他设备 (如自动洗消机) 的管道连接及注意事项等
5	保养培训	内窥镜储藏, 内窥镜流转, 内窥镜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镜的日常保养 (把持方式, 防止撞击) 2. 内镜储藏温湿度控制范围 3. 内镜清洗完毕后储镜柜的摆放
6	常见问题培训	常见问题及处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镜漏气状况 2. 内镜图像不良 3. 内镜无水或无气 4. 弯角不足或弯角不动作 5. 吸引微弱或不能吸引 6. 观察窗, 照明窗有裂痕 7. 没有照明光或光暗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五、培训方式:

1. 现场培训,我司派出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在项目指定所在地免费为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现场演示,培训人员不限。

2. 可到使用同品牌相邻医院参观学习。

六、培训结束后安排:

1. 培训结束后,工程师每个月至少要利用用户电话回访1次,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给予口头或书面的解决方案,并做好记录。

2. 培训结束后,工程师会根据用户需要安排上门回访和巡检工作。公司安排的定期回访计划为每3个月现场回访一次。

七、培训师资: 提供公司售后现场服务工程师资格证书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事年限	承担过的工程	备注
6	李俊霖	男	37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14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维保, 吉大医院维保, 辽宁中医二院全院生命支持信息化搭建, 辽宁省金秋医院院级监护搭建, 经销商维修站组建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仅供河南长智医疗科

上海澳华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安装调试

1.1 合同签订后，保证根据采购方的交货时间要求，及时将现货运到客户指定的地址；

1.2 我司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参数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

1.3 我司负责所有设备的开箱检验、安装及调试工作，会派工程师到现场开箱清点货物，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1.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报告，中文版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等）；

1.5 我司免费为产品使用人员（医生、护士、消毒人员及操作助手等）提供操作培训，直至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熟悉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方法等。

2. 维护、技术支持及维修响应时间

2.1 我司提供全国服务热线（工作日 5*8 小时）4009-210-114，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如有需要会转接现场工程师，由工程师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2 现场工程师会提供 7*24 小时现场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

2.3 现场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果在 36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会给客户提供备用机服务，保证科室工作正常开展。

2.4 若服务过程中发生争执事项，可拨打投诉专线：（工作日 5*8 小时）4009-210-114，接受采购人的投诉。

2.5 设备状态检测及维护，在保修期内每 3 个月免费进行一次。

3.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之日起，4 年免费保修（人为原因除外），在保修期内，易耗品和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质保期内免费（人为原因除外），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费用。

5. 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自设备验收之日起，生产厂家在设备应用软件升级时，4 年内免费给用户更新升级。保证该设备购置后 8 年供应的备品备件、专用耗材是在注册有效期内生产的。

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河南长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

6. 售后服务职责

- 6.1 内窥镜产品的上门安装调试
- 6.2 针对客户的内窥镜产品使用培训
- 6.3 内窥镜故障的简单维修处理
- 6.4 日常技术问题的咨询解答和传递
- 6.5 客诉问题的受理与反馈
- 6.6 客户的定期拜访或电话回访
- 6.7 产品质量问题的收集与反馈
- 6.8 配合维修部开展工作,准确告知故障和维修进度

7. 售后服务人员

我司售后服务人员有 69 名,人员文化程度均为大专及以上,具备丰富售后经验和故障解决能力。

8. 售后服务电话

全国服务热线: 4009-210-114

9. 仅供信阳市平桥区中医院纤维支气管镜采购项目使用。